

投保须知

一、投保须知

1. 本产品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目前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苏省，苏州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四川省，河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湖南省，陕西省，安徽省，湖北省，福建省，广西省均设有分支机构并仅在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销售。

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请查询保险公司官网【信息披露】，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3.58%。

3. 为确保您的利益，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重点关注保险责任、特别约定、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犹豫期、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交费金额等信息。

4. 对保险公司询问的所有事项，您须进行如实告知。您的任何隐瞒或遗漏，均有可能影响到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一经发现，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责任。

5. 您填写的信息须真实有效。如您不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可能带来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如果您或您家人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联系办理变更。客户身份证号、地址、电话等信息的采集，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和理赔等保险运营及服务。

6. 我们会对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严格保密，保障交易的安全。

7. 支付方式：

(1) 本产品通过线上支付保费。若支付失败，可在投保当日24点前重新支付。

(2) 续期：本产品交费方式为年交，续期保险费将从授权账户中按照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划转。

(3) 理赔款将会在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直接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

8. 服务

(1) 保单查询及保单验真：投保成功后，您可以通过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后，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查询保单情况。您可以通过光大永明人寿公司官网-【客户服务】-【在线服务】-【保单类服务】-【保单验真】进行保单验真。

(2) 回访：按照监管规定，为保障您的权益，保险公司将在保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服务回访。为节省您的宝贵时间，推荐您使用电子链接回访或者微信回访。电子链接回访：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将回访链接以短信的形式发送至您预留手机，点击链接即可完成。微信回访：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注册成功后，点击【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在线回访】即可完成。如您选择电话回访，电话号码显示为：95348 或 4008766666，

请您留意接听。

光大永明已开通扫码预约回访功能，客户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功能，录入保单和电话信息，在线申请电子回访或预约电话回访。

① 填写信息： 保单号码及投保人预留手机号

②可预约保单范围：生效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保单

③可申请电子回访：可将含有电子回访短链接的短信发送至投保人预留手机上，投保人点击短信中短链接完成电子回访。

④电话回访预约时间：可以预约最近 3 天（含当天），法定节假日无法回访，预约时间会自动顺延至上班时间，工作日可预约时间段为早 9:00-晚 20:00。



(3) 退保：请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办理，保险公司将在受理您的申请后 2-3 个工作日内将退保金退回至您的银行账户内。犹豫期内退保将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有损失，只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4) 保全变更：如需办理保全变更，请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办理。

(5) 理赔：出险后请致电客服热线 95348 或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申请理赔协助，请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及时报案，您可通过“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递交理赔材料，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指定银行账户。

(6) 如有咨询、保全、投诉、理赔及任何其他问题，请致电光大永明人寿客服热线 95348。

二、产品须知

1.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光大永明光明一生养老年金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

[2021]119号；《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可选）报备文件编号为光保字[2018]416号。

2. 投保人：18周岁及以上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投保，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
3. 被保险人：《光大永明光明一生养老年金保险》被保险人的年龄为30天至60周岁。不同交费期间及养老金领取年龄的最高可投保年龄（周岁）如下：

交费期间 \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55岁	60岁	65岁	70岁
一次交清/3/5年交	50	55	60	60
10年交	45	50	55	60
15年交	40	45	50	55
20年交	35	40	45	50
25年交	30	35	40	45
30年交	25	30	35	40

4. 《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的投保被保险人与《光大永明光明一生养老年金保险》的投保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5. 投保限额：《光大永明光明一生养老年金保险》年交最低投保金额为5000元，以千元递增。
6. 交费频率：年交
7.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3/5/10/15/20/25/30年交。
8. 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除另有约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9. 职业限制：1-6类职业可以投保。
10. 本产品投保被保险人须为中国税收居民。
11. 保险期间：《光大永明光明一生养老年金保险》《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的保险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终身。
12. 若同时投保《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需被保险人声明同意将《光大永明光明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中应当由被保险人领取的养老年金转入投保人的万能险个人账户。
13. 初次投保《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时需一次交清10元保费，不允许追加保费，转入保费无限制。

14. 投保《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时需收取初始扣费 1%，包括一次交清保费及转入保险费。
15. 保单生效：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保险单生效。
16. 本产品犹豫期为自电子合同发送成功（即投保成功）次日起 15 天，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17. 退保：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仅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自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期满日（含当日）起，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为零。
18. 若您同时投保了《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当《光大永明光明一生养老年金保险》办理退保，则“增利宝（尊享版）”也必须同时退保。“增利宝（尊享版）”可以单独办理退保。
19.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0.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男性：60、65、70 周岁；女性：55、60、65 周岁。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1. 养老金领取频率：年领，月领（月领取金额=年领取金额×8.5%）。
22. 养老年金领取：未申请养老年金领取之前，养老年金将留存于养老年金账户中累计生息。您可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办理保险金领取业务。若您同时投保《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光大永明光明一生养老年金保险》的养老年金到期自动转入万能账户。
23. 保单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合同，根据合同法，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保成功后通过邮件及短信的形式发送给您，保险公司将视邮件发送成功为您签收电子合同。您也可以通过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自助下载。如需纸质合同，请关注“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办理，工本费 10 元。
24. 为向您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环保的信函通知服务，我司已全面取消纸质信函通知。您可通过手机短信链接、官微公众号、公司官网、预留电子邮箱查询并下载信函通知内容。您可注册“光大永明人寿”微信公众号，通过【客户服务】-【保单服务】-【联系方式变更】，自助变更信函寄送方式。如您需要补发信函，可通过官微【客户服务】-【保单服务】或官网【在线服务】-【电子信函】-【查看】-【电子信函下载】下载信函后打印即可。
25. 发票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请注册“光大永明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保单服务】-【电子发票】办理。